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47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工程 海堤部分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专项设计的批复

宁德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转报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工程海堤部分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方案设计初审意见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专项设计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任务和规模

工程任务为按照新建车里湾互通工程的桥墩和收费站坐落在

车里湾海堤管理范围内的安全影响分析结论，结合现状海堤，采取消除和减轻措施对受影响堤段进行修复加固，保障海堤安全。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工程涉及 11 处匝道桥墩和匝道收费站坐落于海堤管理范围内，桥墩桩基钻孔和承台开挖及收费站新增荷载需采取对受影响堤段进行修复加固，共布置 1010 根双管高压旋喷桩，建设高压旋喷桩隔离墙 220 米；采用格宾石笼对孝岐头水闸进水口进行防冲刷加固，加固面积 150 平方米；在车里湾互通工程涉及海堤影响范围内增设沉降观测点、搪瓷水位尺进行安全监测。

二、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工程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本项目所涉及海堤和孝岐头水闸不进行抗震计算。

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对海堤修复加固和孝岐头水闸防冲加固方案设计和工程总布置，具体如下：

1. 海堤桩号堤 1+254 ~ 1+357 即 F 连接线填方路基段和桩号堤 1+357 ~ 1+474 即高速收费站桩板采用双管高压旋喷桩隔离墙隔离，共布置 435 根。海堤桩号堤 1+474 ~ 1+716 高架桥梁段 11 个桥墩采用双管高压旋喷桩围封隔离措施，共布置 575 根。

2. 海堤桩号堤 1+254 ~ 1+716 涉及局部开挖的堤身，按原设计断面进行回填恢复。

3. 孝岐头水闸进水口采用水下吊装格宾石笼进行防冲加固，加固平面呈梯形，水闸进水口衔接处宽 10.0 米，末端宽 20.0 米，顺水流方向长 10.0 米。

4. 在车里湾互通工程涉及海堤桩号堤 1+254 ~ 1+716 段范围内堤顶道路及孝岐头水闸上共设置 30 处沉降观测点、3 处搪瓷水位尺，结合现有观测点对海堤进行安全监测。

四、工程工期与设计概算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 个月。

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 1660.4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275.47 万元，临时工程 88.38 万元，独立费用 217.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79.07 万元。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涉及的征地移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计变更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本工程应与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制定法人验收计划，报宁德市水利局备案。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规定，申请竣工验收。

（三）项目法人应加强互通工程与补救措施施工期间的振动监测、位移沉降监测和堤防外部变形监测，做好观测记录和数据分析工作。若超过控制指标应及时查找分析原因，并尽快采取必要措施处理施工期出现的异常情况，定期向堤防管理单位汇报阶

段测量成果。工程运行期间应服从海堤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与防洪调度安排，同时应加强运行期的监测，确保施工期和运行期的防洪防潮排涝安全。

（四）工程由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你局与蕉城区水利局应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工程海堤部分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专项设计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厅运管处，厅项目评审中心，宁德市交通运输局，福建省高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

